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號函核備
95.05.02.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4.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1.101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科)生或轉學生。
- 二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 三 重考入學新生。
- 四 本校進修部（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五 本校推廣教育之學分班及隨班附讀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雙聯學制辦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七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第 3 條 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三 附設專科部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 二專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六 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互為抵免。
- 七 因學分不可分割，學生取得之各科學分數不可拆割抵免。
- 八 已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其他科目。
- 九 凡修習科目為學年課時，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核給學分。
- 十 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系(科)、所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 4 條 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若學分數足以抵免上學期，准予抵免；若不足以抵免下學期或學期課者，該學期學分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若無性質相近之科目，則不准抵免。

第 5 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 一 辦理方式：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一次辦理完成抵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完成期限：
 - (一)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二)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三)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 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一)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 (二) 博雅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 (三) 校必修科目：開課單位。
- (四) 軍訓科目：軍訓室。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註冊組登錄，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第 6 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 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

第 7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經抵免後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 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而研究所則以九個學分為上限。
- 三 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第 8 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以不超過各所、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9 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